

案件編號：1 / 2011

案件類別：刑事上訴

會議日期：2011 年 1 月 16 日

上訴人：甲

主要法律問題：

- 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
- 量刑

摘 要

對單一刑罰刑幅為 2 年 6 個月至 30 年徒刑的 17 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因適用上訴不加刑原則而在數罪並罰時處以的單一刑罰 6 年徒刑一點也不重。

製作裁判書法官：朱健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刑事上訴
第 1 / 2011 號

上訴人：甲

一、概述

甲及另外七名被告在初級法院第 CR1-09-0269-PCC 號合議庭普通刑事案中接受了審判，最後被告甲被裁定下列罪行的起訴不成立：

- 1 項第 6/97/M 號法律第 2 條第 1 款和 3 款，配合第 1 條第 1 款 o 項規定和處罰的有組織犯罪；

- 1 項刑法典第 252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7 條 1 款 b 項所規定和處罰的偽造信用卡罪；

- 56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

- 1 項刑法典第 245 條，配合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和 c 項規定和處罰的偽造具特別價值文件罪；

- 2 項第 2/2006 號法律第 3 條第 2 款和第 3 款規定和處罰的清洗黑錢罪；

- 13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未遂罪。

同時被判處觸犯下列罪行：

- 1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判處 4 年徒刑；

- 以連續犯形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判處 4 年徒刑。

被告甲不服該裁判，向中級法院提起了上訴。根據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在第 563/2010 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但改判被告觸犯 17 項刑法典第 254 條和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維持第一審判處的單一刑罰 6 年徒刑。

對此裁判被告現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提出了下列結論：

“1. 上訴人被裁定觸犯 1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

卡轉手罪，判處 4 年徒刑；以及以連續犯形式觸犯的 1 項刑法典第 254 條第 1 款，配合第 252 條第 1 款、第 257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判處 4 年徒刑。兩罪並罰，被判處 6 年徒刑。

2. 考慮到上訴人之各種犯罪情節，如不法程度、故意程度、犯罪預防及犯罪後之態度等方面，其並不應被處六年實際徒刑。

3. 因此，上訴人認為中級法院合議庭無充分考慮上訴人的現況，而在確定刑罰份量方面偏重，違反刑法典第 40 條及 65 條的規定。而上訴人認為，對其處以四年三個月實際徒刑最為適當及適度。”

檢察院在回應中總結如下：

“1. 在被上訴判決中，中級法院依職權就上訴人實施的不法行為重新進行法律定性，改判上訴人實施了十七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每罪的獨立量刑為二年六個月，單一刑罰則定為十年徒刑。但基於上訴不加刑原則，決定維持上訴人被初級法院判處的六年徒刑。

2. 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中，上訴人並未就中級法院重新作出的法律定性以及就每一項犯罪的獨立量刑提出任何異議，僅就其被判處的六年單一徒刑提出質疑，並以其被判觸犯兩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為前提提出減刑的要求。

3. 考慮到中級法院對上訴人實施的犯罪行為重新定罪，從初級法院認定的兩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改為十七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毫無疑問的是量刑的法律前提已有所改變。

4. 考慮到刑法典第 71 條所規定的有關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上訴人

所實施犯罪的嚴重性及其數量以及案件的具體情況所反映出的上訴人的人格（例如上訴人較高的犯罪故意程度及其僅承認部分犯罪事實的態度），我們認為中級法院判處上訴人十年徒刑並不過重，只是基於上訴不加刑原則才導致應該維持初級法院判處的六年徒刑。

5. 在量刑問題上，終審法院一直認為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 – 如刑罰幅度 – 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6. 在本案中，中級法院的量刑並未超出法律訂定的刑罰幅度，亦未違反經驗法則，所確定的具體刑罰亦未顯示出明顯不適度。

7. 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在本審級，檢察院維持在回應中所持的立場。

經助審法官檢閱。

二、理據

（一）事實內容

初級法院和中級法院確定了下列事實內容：

“1. 於不確定日子，嫌犯乙決定聯同其妻子—嫌犯丙及嫌犯丁，合力合意製造及行使假信用卡，目的是取得不法金錢或物質利益。

2. 為實施上述活動，嫌犯乙、丙及丁在珠海[地址(1)]設置一製造假信用卡

的工場，並配置電腦、印表機、凸字打碼機、空白信用卡等，彼等亦找來戊及一名綽號“己”的身份未明男子協助打理工場、監督及製造假信用卡的工作，主要仿造外國發卡機構的 VISA、MASTER 及 A.E.信用卡等。

3. 嫌犯乙及丙利用電話號碼為 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接收由綽號“庚”及“辛”的身份未明人士從澳門以外地區寄來的身份資料數據；此外，嫌犯乙及丙亦在嫌犯丁協助，從一名叫王的俄羅斯男子處取得身份資料數據，目的是用作製造假信用卡之用。

4. 之後，嫌犯乙就會透過其號碼為 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而嫌犯丙則透過其號碼為 XXXXXXXXX、XXXXXXXXX 等手提電話將上述取得的身份資料數據，包括持卡人姓名（如：乙丙、乙丁、乙戊等）傳訊給戊，以便後者製造假信用卡（詳見卷宗第 600 至 603 頁、第 607 頁）。

5. 嫌犯乙、丙及丁彼此分工，嫌犯乙主要負責管理內地製卡工場，尤其是收集製造假信用卡的身份資料數據及分發假信用卡等工作；嫌犯丙負責協助丈夫—嫌犯乙前往與中國內地製卡工場作聯絡及接收假信用卡等事務；嫌犯丁則負責充當“車手”，亦負責向外地不法份子搜集用於製造假信用卡的身份資料數據。

6. 嫌犯甲等分別找來嫌犯癸及甲甲充當“車手”及協助工作，並以金錢作為利益回報。

7. 2008 年 9 月下旬，嫌犯甲亦找來證人甲乙及甲丙充當“車手”，並承諾每簽帳一萬元可給予 1,300 元作報酬；因此，嫌犯甲取得證人甲丙的護照資料及相片，目的是為證人甲丙製造假信用卡。然而，證人甲丙最終因害怕而未作出行使該等假信用卡的行為。

8. 2008 年 9 月 18 日，在“食店(1)”內，按嫌犯乙的指示，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由嫌犯丁使用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000 澳門元；

(2) 由嫌犯丁再次使用卡人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686 澳門元。

9. 2008 年 9 月 19 日 15 時 26 分，嫌犯乙及丁前往“商店(1)”，由嫌犯乙從旁監視及“把風”，並由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437.9 澳門元。

10. 2008 年 9 月 29 日中午，嫌犯甲丁在嫌犯乙的指使下，將 1 隻型號 116523、機身編號 MXXXXXX 的金銀鋼 ROLEX 手錶拿到位於澳門[地址(2)]的“珠寶公司(1)”內典當得 61,000 港元；之後，嫌犯甲丁將其中 57,000 港元交回嫌犯乙，並將其中 4,000 港元據為己作為報酬。

11. 2008 年 9 月 30 日 11 時 10 分，在拱北食店(7)內，嫌犯乙、丙及甲戊曾與戊見面。

12. 同日，由嫌犯甲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丁及一名綽號“甲己”的身份未明人士先後前往澳門各商店使用由嫌犯甲所交來的假信用卡消費簽帳：

(1) 11 時 28 分，在位於超級市場(1)內，嫌犯丁使用一張以“乙戊”為持卡人，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成功簽帳 1,218 澳門元；

(2) 13 時 26 分，在油站(1)內入油，由嫌犯丁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300 澳門元，但不果。

(3) 之後，在位於[地址(3)]的“餅店(1)”內，嫌犯丁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729 澳門元，亦未果。

(4) 15 時 24 分，在油站(2)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以“乙戊”為持卡人，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351 澳門元；

(5) 16時06分，在位於超級市場(1)內，嫌犯丁使用上述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 5,028 澳門元；16時10分，嫌犯甲、丁及“甲己”將使用上述假信用卡而購得的藍帶馬爹利存放在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車尾箱內；

(6) 16時30分左右，在位於超級市場(2)內，由嫌犯丁使用另一張 VISA 信用卡簽帳 5,028 澳門元，但不果；

(7) 16時33分，嫌犯丁再次在上述超級市場內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5,028 澳門元；

(8) 16時34分，嫌犯丁再次使用上述信用卡(萬事達卡)在上述超級市場內簽帳了 4,190 澳門元；

13. 同日 16時48分，由嫌犯甲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乙、丁及“甲己”前往洋酒店(1)內，由嫌犯甲及“甲己”將上述以假信用卡所購得的洋酒、香煙等物品，以原價七折變賣套現。

14. 之後，嫌犯乙、甲及丁繼續前往其他商店，由嫌犯甲負責駕車及“把風”，嫌犯乙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如下：

(1) 20時58分，在商店(2)內，嫌犯丁出示持證人為“乙戊”的假香港身份證，並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11,500 澳門元，購買了一個牌子為 LV 的手袋；

(2) 23時08分，在時裝店(1)內，嫌犯丁繼續使用上述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 7,908 澳門元；

(3) 之後，在 23時17分，在上述時裝店內，嫌犯丁再次使用上述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 7,015 澳門元。

15. 2008年10月1日，由嫌犯甲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乙及丁先後前往澳門各商店，由嫌犯乙及甲從旁監視及“把風”，並由

嫌犯丁使用由嫌犯乙所交來的假信用卡消費簽帳：

(1) 12 時 19 分，在商店(3)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 2,588 澳門元；

(2) 12 時 58 分，在時裝店(2)內，由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00 澳門元；

(3) 13 時 04 分，在上述店鋪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180 澳門元；

(4) 13 時 36 分，在商店(4)內，由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945 澳門元購買了 3 枝大號庄藍帶馬爹利及 1 枝香煙；

(5) 13 時 39 分，在上述店鋪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5,550 澳門元購買了 6 枝大號庄藍帶馬爹利；

(6) 13 時 53 分，在超級市場(3)內，由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1,951.6 澳門元購買了 2 枝藍帶馬爹利及 2 條萬寶路香煙；

(7) 13 時 54 分，在上述超級市場內，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5,028 澳門元購買了 6 枝藍帶馬爹利；

(8) 14 時 12 分，在超級市場(4)內，由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1,676 澳門元；

(9) 14 時 13 分，在上述超級市場內，由嫌犯丁使用上述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514 澳門元；

(10) 16 時 21 分，在商店(5)，由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798 澳門元購買了兩部牌子 NDSL 遊戲機；

(11) 18 時 21 分，在商店(6)內，嫌犯丁使用一張假 VISA 卡(發卡銀行為 CITY BANK)簽帳，但不果；

(12) 隨即，在上述店鋪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8,499 澳門元；

(13) 18 時 54 分，在商店(6)內，嫌犯丁使用一張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14) 於是，在上述專櫃內，嫌犯丁再次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10,000 澳門元購買了 2 條皮帶及 2 個皮帶扣；

(15) 19 時 42 分，在“商店(1)”內，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82.5 澳門元；

(16) 19 時 54 分，在上述店鋪內，嫌犯丁再次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1,170.3 澳門元；

(17) 20 時 20 分，在時裝店(3)內，嫌犯丁使用一張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18) 21 時 27 分，在商店(4)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5,085.8 澳門元。

16. 同日 21 時 50 分，嫌犯乙及丁將彼等使用假信用卡購得的物品拿到[地址(4)]收藏。

17. 之後，由嫌犯甲繼續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乙及丁繼續前往澳門各商店，由嫌犯乙及甲從旁監視及“把風”，並由嫌犯丁使用由嫌犯甲所交來的假信用卡消費簽帳：

(1) 22 時 11 分，在超級市場(5)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3,147.4 澳門元購買了 2

枝馬爹利 XO、2 條特醇萬寶路香煙、3 條醇薄荷萬寶路香煙、6 盒人參茶；

(2) 22 時 16 分，在上述超級市場內，嫌犯丁再次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4,690 澳門元購買了 5 枝軒尼詩 XO；

(3) 22 時至 23 時期間，在超級市場(4)內，嫌犯丁使用一張假信用卡簽帳買酒，但不果。

18. 同日 22 時 28 分，由嫌犯甲繼續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乙及丁，並將彼等使用假信用卡購得的物品拿到[地址(4)]之單位內收藏。

19. 嫌犯丁作出上述“車手”行為後，已從嫌犯甲處收取到彼等使用假信用卡購物套現的 10%作為報酬。

20. 2008 年 10 月 23 日，由嫌犯甲負責駕駛車牌為 MF-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癸、甲甲及綽號分別為“甲庚”及“甲辛”的身份未明男子，由嫌犯甲、癸、“甲庚”及“甲辛”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甲甲負責使用由嫌犯甲提供的十多張信用卡在澳門各商店內消費購物：

(1) 5 時 08 分，在桑拿(1)內，嫌犯甲、癸、甲甲等消遣後，由嫌犯甲甲使用一張持卡人為“甲甲”，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3,580 澳門元；

(2) 13 時 49 分，在時裝店(4)內，嫌犯甲甲使用一張持卡人為“甲甲”，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892 澳門元；

(3) 14 時 15 分，在商店(7)內，嫌犯甲甲上述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844 澳門元購買皮鞋；

(4) 14 時 24 分，在商店(8)內，嫌犯甲甲上述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7,055 澳門元購買了一個馬毛手袋；

(5) 16 時 23 分，在珠寶公司(2)內，嫌犯甲甲使用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打算簽帳 22,710 澳門元，但不果；

(6) 14 時 45 分，在商店(9)店內，嫌犯甲甲上述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760 澳門元；

(7) 17 時 07 分，在酒吧(1)內，嫌犯甲甲使用另一張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8) 隨即，在上述酒吧內，嫌犯甲甲使用一張持卡人為“甲甲”，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 50 澳門元；

(9) 18 時 28 分，在商店(10)內，嫌犯甲甲使用上述編號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310 澳門元；

(10) 20 時 20 分，在娛樂場(1)內，嫌犯甲甲使用編號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購買籌碼，但不果；

(11) 20 時 24 分，在上述娛樂場內，嫌犯甲甲使用另一張編號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000 港元(折合 2,126 澳門元)的籌碼；之後，嫌犯甲甲隨後將該等籌碼交給嫌犯癸；

(12) 21 時 39 分，在油站(2)內，嫌犯甲甲使用編號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成功簽帳 400 澳門元。

21. 2008 年 10 月 24 日，嫌犯乙前往商店(11)，使用假信用卡簽帳：

(1) 嫌犯乙先使用一張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2) 隨即於 12 時 30 分，嫌犯乙使用持卡人為“乙丙”，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4,529 澳門元購買了 1 台三星牌 46 吋 LCD 電視及 1 台牌子為飛利浦的 DVD 機。

22. 同日，在嫌犯甲及癸的監視及“把風”下，嫌犯甲甲繼續使用上述持卡人為“甲甲”，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1) 5 時 28 分，在桑拿(1)內，嫌犯甲、癸及甲甲等消遣後，由嫌犯甲甲使

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4,164 澳門元；

(2) 7 時 50 分，在上述桑拿內，嫌犯甲甲再次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2,942 澳門元；

(3) 21 時 04 分，在時裝店(2)內，嫌犯甲甲繼續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380 澳門元購買了男裝牛仔褲；

(4) 21 時 13 分，在商店(12)內，嫌犯甲甲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500 澳門元。

23. 同日，嫌犯乙使用假信用卡前往澳門各店鋪簽帳消費：

(1) 13 時 49 分，在超級市場(3)內，嫌犯乙使用持卡人為“乙丙”，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3,385.3 澳門元；

(2) 16 時 14 分，在商店(13)內，嫌犯乙使用持卡人為“乙丙”，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4,689 澳門元；

(3) 17 時 23 分，在食店(8)內，嫌犯乙再使用上述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544.5 澳門元。

24. 同日 18 時 27 分，嫌犯乙駕駛車牌為 ME-XX-XX 的輕型汽車載送嫌犯丙前往關閘，嫌犯丙獨自前往珠海，並從戊處取得另一批假信用卡，並於同日帶返澳門並交給嫌犯乙。

25. 隨即，嫌犯乙在取得上述新一批的假信用卡後就將之分發予嫌犯丁，並由嫌犯乙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約 19 時 30 分，在商店(14)內，嫌犯丁使用 2 張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2) 約於 19 時 48 分，在上述公司內，在嫌犯乙的指使下，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VISA 卡)成功簽帳 1,064.9 澳門元；

(3) 20 時 23 分，在商店(15)內，嫌犯丁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3,895 澳門

元購買了兩部遊戲機；

(4) 之後，在上述商店內，嫌犯丁用另一張假信用卡簽帳，打算購買另一部 ADSL 遊戲機，但未果；

(5) 20 時 45 分，在商店(16)內，嫌犯丁出示持證人為“乙戌”，編號為 KXXXXXX(X)的偽造香港居民身份證，並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選取 2,257 澳門元購買了 1 台牌子為 Nokia 6500S 銀色手提電話；

26. 之後，嫌犯乙及丁將上述購得的物品拿到食店(2)內交給在該處等候的嫌犯丙，以便嫌犯丙駕駛車牌為 ME-XX-XX 的輕型汽車，帶返[地址(5)]的住所內。

27. 同日晚上，在上述火鍋店晚膳後，按嫌犯乙及丙的指示，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約於 23 時 20 分，嫌犯丁使用一張假信用卡結賬不果；

(2) 隨即於 23 時 21 分，在上述火鍋店內，嫌犯丁使用上述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061 澳門元；

(3) 23 時 40 分，在上述火鍋店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560 澳門元購買 2 枝一公升庄藍帶馬爹利。

28. 2008 年 10 月 25 日，由嫌犯丁負責駕車載送、嫌犯乙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0 時 39 分，在商店(17)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18,480 澳門元購買了 5 枝洋酒；

(2) 八分鐘後，在上述店舖內，嫌犯丁使用另一張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5,192 澳門元；

(3) 3 時 50 分，在桑拿(1)內，嫌犯乙、丁及甲戌消遣後，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612 澳門元；

(4) 3 時 52 分，在上述桑拿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776 澳門元；

(5) 11 時 19 分，在食店(3)內，嫌犯乙、丁及甲戌用膳後，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225 澳門元；

(6) 11 時 33 分，在超級市場(6)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4,008.5 澳門元；

(7) 13 時 18 分，在上述超級市場內，嫌犯丁再次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2,900.5 澳門元；

(8) 13 時 54 分，在油站(3)，嫌犯乙駕駛的車牌為 ME-XX-XX 的輕型汽車入油後，嫌犯丁使用編號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324 澳門元；

(9) 14 時 34 分，在商店(18)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但不果；

(10) 隨即，在上述店舖內，嫌犯丁使用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13,590 澳門元；

(11) 15 時 19 分，在商店(15)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戌”，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4,674 元購買了 3 部 ADSL 遊戲機；

(12) 16 時 04 分，在商店(18)內，嫌犯丁再次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10,290 澳門元；

(13) 16 時 34 分，在藥房 (1) 後，嫌犯丁使用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1,935 澳門元；

(14) 16 時 45 分，在超級市場(7)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簽帳 4,608.5 澳門元；

(15) 16 時 48 分左右，在上述超級市場，嫌犯丁再使用上述假信用卡簽帳 13,000 澳門元，但不果；

(16) 16 時 58 分左右，在上述超級市場，嫌犯丁使用另一張假信用卡簽帳 1,080 澳門元，亦不果。

29. 2008 年 10 月 26 日 22 時 07 分，在超級市場(8)內，嫌犯乙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VISA 卡)簽帳 21,719.9 澳門元。

30. 2008 年 10 月 27 日，由嫌犯丁負責駕車載送、嫌犯乙負責監視及“把風”，由嫌犯丁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15 時 01 分，在商店(19)內，嫌犯丁要求分開發出收據，並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美國萬通信用卡)簽帳 4,690 澳門元購買了 2 隻手錶；

(2) 19 時 52 分，在上述店鋪內，嫌犯丁使用一張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假信用卡(美國萬通信用卡) 簽帳 8,050 澳門元購買了 3 隻手錶。

31. 2008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 29 分，由嫌犯乙及丙負責監視及“把風”，在食店(3)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乙戊”，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8 的假信用卡簽帳 248.5 澳門元。

32. 同日，在嫌犯丁位於[地址(6)]之住所內，嫌犯乙將 4,000 澳門元及三隻總值超過 10,500 澳門元的水晶手錶給予嫌犯丁，作為後者充當“車手”的報酬。

33. 2008 年 10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左右，在英皇酒店附近，司警人員對停泊在該處的車牌為 ME-XX-XX 的輕型汽車進行檢查，當時嫌犯乙正坐在司機位上，而嫌犯甲戊亦在車廂內。

34. 司警人員當場在嫌犯甲戊身上搜出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877 頁的扣押筆錄）：

- i. 寫有電話號碼和人名之字條；
- ii. MMC1GB 的記憶卡；
- iii. 相片 8 張；
- iv. 2 張屬於甲壬的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卡，卡編號分別為 1) XXXX XXXXXX XXXXX、2) XXXX XXXXXX XXXXX；
- v. 5 張電話卡，卡編號分別為 1) XXXXXXXX XXXXXX XXXXXXX、2)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3)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4)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及 5)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 vi. 牌子為 MOTOROLA(黑色)，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和編號為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的電話卡一張；
- vii. 手錶 1 隻，牌子為 CASIO，型號為 G-SHOCK；及
- viii. 金鍊 1 條。

35. 上述信用卡是嫌犯乙在內地的上述工場偽造出來，並吩咐戊在珠海拱北將之交給嫌犯甲戊，以便帶返澳門並交給嫌犯乙，用於稍後交由“車手”使用作簽帳消費，從中得利。

36. 同時，司警人員在嫌犯乙身上搜出以下物品（詳見卷宗第 884 頁之扣押筆錄）：

- i. 1 部牌子為 K-TOUCH 的手提電話連電話智能卡；
- ii. 1 部號碼為 XXXXXXXXXXXX 的“SONY ERICSSON”手提電話，連電話智能咭及記憶咭；
- iii. 1 部牌子為 SAMSUNG 的黑色手提電話連電話智能咭；
- iv. 1 部牌子為 SAMSUNG 的藍色手提電話；
- v. 1 張編號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的電話智能咭；
- vi. 1 張編號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的電話智能咭；
- vii. 1 張編號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的電話智能咭；
- viii. 1 張編號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的電話智能咭；
- ix. 1 張編號為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16K 的電話智能咭；
- x. 1 隻手錶，牌子 ZENO；
- xi. 1 張當舖發出之收據，收據編號：XXXXXX；
- xii. 數張寫有數字及人名之紙張；
- xiii. 1 張銀色介子；
- xiv. 1 張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之影印本；及
- xv. 1 張有船上常住人口(姓名乙)之影印本。

37. 上述“SONY ERICSSON”手提電話及電話智能卡(號碼為XXXXXXXXXXXX)是嫌犯乙用於從事製造及使用假信用卡活動所使用的聯絡工具。

38. 同日，司警人員前往嫌犯乙位於[地址(5)]之住所進行搜索並搜出以下物品(詳見卷宗第 821 頁至第 825 頁之扣押筆錄)：

(1) 在客廳內搜出：

- i. 1 部牌子為“SAMSUNG”的 LCD 電視；
- ii. 1 部牌子為“SONY”的 LCD 電視；

- iii. 1 部牌子為蘋果 MAC 機；
- iv. 1 個牌子為 TERRAZZO GENUINE LEATHER 的黑色皮手袋；
- v. 1 個牌子為 LIFESTYLE MB COVER 的黑色皮套；
- vi. 1 個牌子為 TIERACK 的黑色皮袋；
- vii. 1 個牌子為 ANTEPRIMA 的黑色手袋；
- viii. 1 個牌子為 GARONA 的金色皮手袋；
- ix. 3 個牌子為 LV 的啡色手袋；
- x. 1 個牌子為 DUNHILL 的黑色斜背背皮袋；
- xi. 1 個牌子為 FOSSIL BRAND 的啡色皮袋；
- xii. 1 個牌子為 CCBASA-001DD 的黑銀色斜手袋；
- xiii. 2 個牌子為 GUCCI 的淺啡色手袋；
- xiv. 1 個牌子為 CARTIER 的赤色手提包；
- xv. 1 個牌子為 HOM 的黑色電腦袋；
- xvi. 1 個牌子為 GUESS 的白色手袋；
- xvii. 1 個牌子為 ICONCEPTS 的黑色背包；
- xviii. 1 個牌子為 BURBERRY 的啡色錢包；
- xix. 1 個牌子為 BURBERRY 的啡色手袋；
- xx. 1 個牌子為 LV 的銀包；
- xxi. 1 個牌子為 LV 的淺紫色手袋；
- xxii. 1 個牌子為 NARC BY NARC JACOBS 的白色手袋；
- xxiii. 1 個牌子為 DUNHILL 的深啡色皮手袋；
- xxiv. 1 頂牌子為 ADIDAS 的黑色帽；
- xxv. 3 盒花膠；
- xxvi. 1 部牌子為 APPLE 的 MAC BOOK；

- xxvii. 1 個電飯鍋；
- xxviii. 10 條領帶；
- xxix. 16 張卡通貼紙；
- xxx. 4 本卡通筆記簿；
- xxxi. 1 部牌子為 SHARP 的計算機；
- xxxii. 1 部卡通計算機；
- xxxiii. 3 盒顏色筆；
- xxxiv. 7 排鉛筆；
- xxxv. 1 個月曆；
- xxxvi. 2 袋學生專用套尺；
- xxxvii. 10 枝鉛珠筆；
- xxxviii. 2 枝塗改液；
- xxxix. 2 枝修正帶；
- xl. 1 個牌子為 DUNHILL 的黑色手袋；
- xli. 1 條牌子為 GIORGIO ARMANI 的黑色皮帶；
- xlii. 1 條牌子為 GUCCI 的黑色皮帶；
- xliii. 3 條牌子為 GIANNI VERSACE 的黑色皮帶；
- xliv. 1 條牌子為 A TESTONI 的黑色皮帶；
- xlv. 1 條鑲金屬珠皮帶；
- xlvi. 1 條深藍色膠皮帶；
- xlvii. 1 條銀色金屬鍊；
- xlviii. 5 條黑色皮帶；
- xlix. 1 條牌子為 GUCCI 的啡色皮帶；
- l. 1 部豆漿機；

- li. 2 部榨汁機；
- lii. 1 部牌子為 TELEDEVICE 的 DVD 機；
- liii. 1 個牌子為 GUCCI 的黑色手袋；
- liv. 1 個牌子為 PIQUADRO 的啡色手袋；
- lv. 1 個牌子為 SANSONITE 的啡色手袋；
- lvi. 1 對牌子為 COBO 的黑色皮靴；
- lvii. 1 個牌子為 CHIOE 的黑色皮袋；
- lviii. 1 個牌子為 BALLY 的黑色皮袋；
- lix. 1 個牌子為 3+3 的啡色皮袋；
- lx. 1 個牌子為 3+3 的黑色皮袋；
- lxi. 1 個牌子為 FOSSIL 的淺綠色皮袋；
- lxii. 1 個牌子為 MIUMIU 的紫色皮袋；
- lxiii. 1 對牌子為 BALLY 的啡色球鞋；
- lxiv. 1 對牌子為 GUCCI 的黑色皮鞋；
- lxv. 1 對牌子為 LV 的深藍色皮鞋；
- lxvi. 1 對牌子為 WHAT FOR 的淺藍色皮鞋；
- lxvii. 1 對牌子為 WHAT FOR 的黃色高跟鞋；
- lxviii. 1 對牌子為 PUMA 的黑色球鞋；
- lxix. 1 對牌子為 WHAT FOR 的白色高跟鞋；
- lxx. 10 盒黑色打印機墨盒；
- lxxi. 15 盒彩色打印機墨盒；
- lxxii. 5 條香煙及 9 包香煙；
- lxxiii. 4 盒印度拉茶；
- lxxiv. 2 盒花旗蔘茶；

- lxxv. 4 盒三冬茶；
- lxxvi. 2 盒健康食品；
- lxxvii. 1 盒豬肉乾；
- lxxviii. 2 副牌子為 EVISV 的膠框眼鏡；
- lxxix. 4 副牌子為 GUCCI 的太陽眼鏡；
- lxxx. 2 副牌子為 PRADA 的黑色膠框眼鏡；
- lxxxii. 1 副牌子為 POLO 的黑色膠框眼鏡；
- lxxxiii. 1 副牌子為 CULTURE CROSS 的太陽眼鏡；
- lxxxiv. 1 副牌子為 KINGKOW 的太陽眼鏡；
- lxxxv. 1 副牌子為 DIOR 的膠框眼鏡；
- lxxxvi. 1 副牌子為 CARTIER 的太陽眼鏡；
- lxxxvii. 1 副牌子為騰井鐵男的膠框眼鏡；
- lxxxviii. 1 副牌子為 EMPORIO ARMANI 的膠框眼鏡；
- lxxxix. 1 副牌子為 BARON 的鐵框眼鏡；
- lxxxix. 1 副牌子為 YVESSANTLAVRENT 的膠框眼鏡；
- xc. 1 副牌子為 TOOINCH 的太陽眼鏡；
- xc. 1 副牌子為 GUCCI 的鐵框眼鏡；
- xcii. 1 副牌子為 HUGOBOSS 的鐵框眼鏡；
- xciii. 2 個牌子為 DUNHILL 的打火機；
- xciv. 2 個 NDS 遊戲盒帶；
- xcv. 1 部牌子為 PENTAX 的數碼相機及充電器；
- xcvi. 1 個牌子為 POLAR 的綠色 VSB HUB；
- xcvii. 14 枝擦得甩原珠筆；
- xcviii. 1 個牌子為 APPLE 的鍵盤和滑鼠；

- xcix. 1 盒鎖；
- c. 1 副牌子為 GUCCI 的膠框眼鏡；
- ci. 2 盒高麗人茶；
- cii. 2 個牌子為 LV 的格仔袋；
- ciii. 1 部牌子為 ASUS 的手提電腦；
- civ. 2 枝牌子為 MARTELL 的洋酒；
- cv. 2 枝養命酒；
- cvi. 1 枝牌子為 CHARRIOL 的洋酒；
- cvii. 1 枝牌子為 CAMUS 的洋酒；
- cviii. 2 枝牌子為 MARTELL XO 的洋酒；
- cix. 2 個牌子為 SWAROVSKI 的黑色袋；
- cx. 1 盒茶葉；
- cxii. 1 個牌子為 BAKS 的啡色格仔袋；
- cxiii. 1 部牌子為 SONY 的白色 PSP 遊戲機；
- cxiv. 3 隻遊戲機碟；
- cxv. 1 枝牌子為 RAFFLES 的水晶原子筆；及
- cxvi. 1 張怡情卡。

(2) 在其中一個房間內搜出：

- i. 牌子為 CLUB MONACO 的黑白色頸巾一條；
- ii. 牌子為 DAKS 的粉色外套一件；
- iii. 牌子為 SITELLI 的深藍色外套一件；
- iv. 牌子為 JUS DORANGE 的灰色長袖衫一件；
- v. 牌子為 DAKS 的黑白色恤衫一件；

- vi. 牌子為 IBLVES CLUB 的灰色外套一件；
- vii. 牌子為 ERMENE GILDO IEGNA 的黑色皮袋一個及牌子為 COACH 米色皮袋一個；
- viii. 牌子為 GRACE HATS 的黑色帽一頂；
- ix. 牌子為 ERMENE GILDO IEGNA 的黑色皮帶一條；
- x. 牌子為 ZARA BASIC 的黑色西裝外套一件；
- xi. 牌子為 ZARA BASIC 的黑色短褲一條；
- xii. 牌子為 PRINCESS 的藍色牛仔褲一條；
- xiii. 牌子為 STAEDTLER 的顏色筆三盒；
- xiv. 卡通記事簿二本；
- xv. 牌子為 ANTLER 的噫一個；
- xvi. 牌子為 BREE 的啡色皮噫一個；
- xvii. 牌子為 ANTLER 的黑色布噫一個；
- xviii. 黑色膠噫一個；
- xix. 牌子為 SAMSONITE 的灰色膠噫一個；及
- xx. 牌子為 SAMSONITE 的黑色布噫一個；

(3) 在另一個房間內搜出：

- i. R4 遊戲卡八盒；
- ii. DS TT 遊戲卡十六盒；
- iii. 牌子為 SHISEIDO THE SKINCARE 的護膚品八盒；
- iv. 牌子為 SHISEIDO 的 BENEFIANCE 的護膚品九盒；
- v. 牌子為 SHISEIDO 的 WRINKLELIFTAA 的護膚品三盒；
- vi. 牌子為 SHISEIDO 的 WHITE LUCENT 的護膚品十盒；

- vii. 牌子為 SONY 的 MEMORY STICK PRO DUO 的記憶卡十五盒，儲存量為 2GB；
- viii. 牌子為 SAN DISK 的 MICROSD 記憶卡十七張；
- ix. 牌子為 YES 的記憶卡二張，儲存量為 4GB；
- x. 牌子為 KINGSTON 的 MICROSD 的記憶卡三張，儲存量為 1GB；
- xi. 牌子為 SHISEIDO 的化妝袋連化妝品三套；
- xii. 牌子為 GUCCI 的啡色銀包一個；
- xiii. 牌子為 GIORGIO ARMANI 的啡色膠框眼鏡一副，型號為 140GA413PJS；
- xiv. PLAYSTATION 3 遊戲機一部和一個手掣；
- xv. PLAYSTATION 3 遊戲碟六張；
- xvi. 牌子為 GUESS 的黑色皮帶錶一隻；
- xvii. 牌子為 RAFFLESS 的黑色皮帶錶一隻；
- xviii. 牌子為 RAFFLESS 的銀色鋼筆一枝；
- xix. 牌子為 CROSS 的銀色黑間筆一枝；
- xx. 黃色手飾盒一個內有兩隻金色金屬介子；
- xxi. 黃色手飾盒內有銀色金屬介子兩隻；
- xxii. 黃色手飾盒內有銀色頸鍊連吊墜一條；
- xxiii. 黑色盒一個內有金屬連吊墜一條；
- xxiv. 牌子為 CARN DACHE 的銀色鋼筆一枝連筆芯兩隻；
- xxv. 牌子為 SONY 的手提攝錄機一部連一張 4MB 的記憶卡，型號為 120X；
- xxvi. 牌子為 SWAROVSKI 的銀色鋼錶一隻；

xxvii. 牌子為好易通電腦翻譯詞典一部，型號為 9800，機身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

xxviii. 牌子為 S+ARCK 的白色皮錶一隻；

xxix. 牌子為 LOGIC 的黑色打印機墨盒兩個；

xxx. 電腦主機一部；

xxxi. 牌子為 S.T.DUPONT 的黑色鉛子筆一枝連盒；

xxxii. 牌子為 DUNHILL 的啡色膠框眼鏡一副，型號:DU093902；

xxxiii. 牌子為 ESCADA 的粉紅色鐵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SES546S；

xxxiv. 牌子為 FENDA 的黑白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FS383；

xxxv. 牌子為 DIOR 的紫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N2M3X；

xxxvi. 牌子為 MAXMARA 的銀色鐵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095；

xxxvii. 牌子為 GUCCI 的藍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GG25810/N；

xxxviii. 牌子為 FENDI 的黑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FS446；

xxxix. 牌子為 GUCCI 的啡色鐵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GG2813/S；

xl. 牌子為 GUCCI 的紫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為 GG2474/S；

xli. 牌子為 JIMMY 的黑色膠框眼鏡一副及牌子為 GUCCI 的黑色膠框太陽眼鏡一副，型號:2550/S；

xlii. 牌子為 CYMA 的銀色鋼錶一隻連盒；

xliii. 牌子為 SWISS 的啡色皮帶錶一隻連盒；

xliv. 牌子為 CITIZEN 的銀色鋼錶一隻連盒；及

xlv. 牌子為為 U-BOAT 的黑色膠帶錶一隻連盒及牌子為 ERMENEGILDO ZEGNAHA 的黑皮銀包一個。

(4) 在廚房內搜出：

i. 牌子為金寶牌特級花膠一包；

- ii. 疑似燕窩一袋；
- iii. 美國花旗參一盒；
- iv. 金御膳上品椎茸三包；
- v. 金御膳上品珠菇一包；及
- vi. 金錢牌精選燕窩一盒。

39. 此外，司警人員亦在嫌犯乙的車牌為 ME-XX-XX 的輕型汽車內搜出以下物品（詳見卷宗第 805 頁至第 806 頁）：

- (1) 汽車防盜器開關一個；
- (2) 一張一路陽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單，保險單號碼：

XXXXXXXXXXHCOGRVR。

- (3) 在前座乘客位前的櫃桶內搜出：
 - i. 1 部牌子為 NOKIA 的黑色手提電話；
 - ii. 姓名為丙的名片；及
 - iii. 載有酒類名稱及價錢等資料的紙 4 張。

- (4) 在前排中間手枕內搜出：

- i. 載有嫌犯乙相片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回鄉卡各一張，上載的名字為乙丙；

- ii. 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 的 CTM 電話儲值咭 XXXXXXXXX；及

- iii. 一張編號為 BPXXXXXXXX 的旅客離澳申報表，正面內容空白但背面蓋有准予逗留至: 28MAY2009 的印章。

- (5) 在車尾箱內搜出：

- i. TISSOT 手錶一張及包裝盒；
- ii. NDS 二部連包裝盒；

iii. 4隻牌子為SWAROVSKI的手錶連包裝盒；

iv. PSP 遊戲機一部連包裝盒；

v. 持咭人存根一張(姓名為乙戊)；及

vi. DFS GALLERIA MACAO 收據一張。

(6) 在駕駛席旁的車門中搜出電費單一張。

40. 經檢驗證實，證實上述旅客離澳申報表上的印章、持有人為“乙丙”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回鄉卡均是偽造的。

41. 同時 15 時左右，在食店(4)內，司警人員將嫌犯丁截停。

42. 司警人員當場在嫌犯丁身上搜出以下物品 (見卷宗第 902 至 903 頁的扣押筆錄)：

i. 1 隻牌子為 ZENO-WATCH BASEL 的手錶；

ii. 1 部牌子為 NOKIA(黑色)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連編號 XXXX XXXX XXXX XXXX XXX 的電話卡；

iii. 1 部牌子為 NOKIA(黑色) 機身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連編號 XXX XXXX XXXX XXXX 的電話卡及 1GB 記憶咭各一張；及

iv. 1 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XXXXXXXX 的電話卡。

43. 同日，司警在嫌犯丁位於[地址(6)]的單位內進行搜索並搜出下述物品 (見卷宗第 904 至 929 頁的扣押筆錄)：

(1) 在客廳內搜出：

i. 3盒“日皇牌”靈芝孢子；

ii. 3隻牌子為“SWAROVSKI”的手錶；

iii. 6 張信用卡分別為 CITYBANK(VISA) 銀行，卡號的 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戊、CITYBANK(MASTERCARD)

銀行，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Fleet(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HOUSEHOLD(MASTERCARD)，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VERIZON(MASTERCARD)，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甲癸、GM(MASTERCARD)，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甲癸；

iv. 1疊用啡色公文袋裝着旅客抵澳申報表；

v. 2張由中國郵政儲蓄—西聯匯款申請書表格，內填寫着滙款國家：俄羅斯SAMARA 收匯人：王；

vi. 1部牌子為TOSHIBA的LCD 電視機；

vii. 1個牌子為PLANTRONICS 的藍牙耳機及1個充電器；

viii. 3張信用卡“持咭人存根”，帳單編號(REFNO)分別為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及XXXXXXXXXXXX；

ix. 1張印有DG字樣的VIP 卡；及

x. 3支黑人牌牙膏。

(2) 在其中一個房間內搜出：

i. 1部NDS遊戲機；

ii. 1部牌子為SONY ERICSSON的手提電話及相應SIM 卡1張及紅色記憶筆1支；

iii. 1個電熱水壺；

iv. 1隻牌子為TITUS的白色手錶；及

v. 2張床單。

(3) 在另一個房間內搜出：

i. OLEVIA 牌子高清接收器1部，型號: ZMT-620FTA ；

- ii. PANASONIC 牌子電熨斗1 個，型號: NI-Q30TS；
- iii. TOSHIBA 牌子DVD/CD 播放器1 個，型號: SD-780KR；
- iv. TWIN POLLUX 牌子刀其1 盒；
- v. ASUS牌子無線路由器1 部，機身編號: 781UACXXXXXX；
- vi. 萬寶路牌子香煙2 條；
- vii. 百成堂金燕棧花膠1 包；
- viii. 金御膳猴頭菇1 包；
- ix. 金御膳上品椎茸1 包；
- x. 猴頭菇鯊魚骨湯1包；
- xi. 花膠湯料1 包；
- xii. 金燕棧燕窩1盒；
- xiii. 1副CARTIER 牌子眼鏡；
- xiv. 1副D&G太陽眼鏡；
- xv. CANON牌子掃瞄器1 部，機身編號:KCUAXXXXX；
- xvi. ENERGIE 牌子黑色外套1件；
- xvii. ENERGIE 牌子白色直紋恤衫1件；
- xviii. FILA 牌子白色運動外套1件；
- xix. FILA 牌子黑色短袖運動衫1件；
- xx. CHEVIGNON牌子皮外套1件；
- xxi. PUMA牌子黑色運動外套1件；
- xxii. AQUASCUTUM牌子灰色毛衣1件；
- xxiii. 6對TIERACK 牌子襪；
- xxiv. PLAYBOY 牌子銀色手鏈1條；

xxv. 黑色皮包1 個，內有1 張寫有多個信用卡編號的A4 紙、運通卡會員存根4 張(編號:XXXXXX、XXXXXX、XXXXXX及XXXXXXX)、十六浦會員卡1 張，持有人為丁及2張電話智能卡；

xxvi. 商店(18)收據1 張；

xxvii. 運通卡記賬單1 張，編號XXXXXX；

xxviii. 當舖押票1 張，編號:XXXXX；

xxix. PEOPLES 牌子 SIM 卡 1 張，編號：
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怡情黃金卡1 張，編號:XXXXXXXXXXXXXXXXX；

xxxi. 6 張信用卡，分別為：SONYCARD(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SONYCARD(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COMPASS(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BANKIONE PLATINUM CASH\$IN(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BANK10NE PLATINUM CASH\$IN(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BANKIONE PLATINUM CASH\$IN(VISA)，卡號:XXXX-XXXX-XXXX-XXXX，持有人為乙戌；

xxxii. “貿易公司”發票1 張，編號:XXXXXXX；

xxxiii. “電業有限公司”發票1張，編號:XXXXXXX；

xxxiv. 寫有多個信用卡編號的紙1張；

xxxv. 寫有“科技有限公司”的紙1 張；

xxxvi. 一個啡色公文袋，內有入境印章2 個(分別為外港碼頭入境印及關閉口岸入境印)、日期印章1 個及ARTLINE 牌子藍色印台1 個；

xxxvii. MAURO MARIOTTI 牌子的黑色皮鞋1 對；

- xxxviii. 藍冠曲奇2 盒；
 - xxxix. 黑人牌牙膏1支；
 - xl. 吸濕劑3 盒；
 - xli. DETTOL牌子的消毒藥水及沐浴露各1 支；
 - xlii. DOVE牌子的沐浴露1 支及護髮膜1 盒；
 - xliii. REJOICE 牌子的人參洗髮露1 支；
 - xliv. SEBAMED牌子的洗髮露2 支、潔膚浴露1 支；
 - xlv. ASIENCE 牌子的洗髮露及護髮素各1 支；
 - xlvi. 柔麗牌衣物柔順劑 1 支；
 - xlvii. 維新烏絲素1 瓶；
 - xlviii. 詩芬牌子深層修護精華1 支；
 - xlix. FERRERO ROCHER牌子保溫瓶1 個；
 - l. 超級市場收據1 張；
 - li. 公司發票 2 張，編號分別為 AXXXXXXXXXXXXX 及 AXXXXXXXXXXXXX；
 - lii. 公司發票1 張，編號為XX-XXXXXX/XXX；及
 - liii. 數日記帳簿1 本，牌子為GUANGBO。
44. 經鑑定檢驗後，證實上述 12 張信用卡均為偽造的（見卷宗第 1609 至 1620 頁鑑定筆錄）。
45. 經化驗證實，上述 2 個入境印章均為偽造的。
46. 上述所有印章是嫌犯乙所取得並存放在嫌犯丁的住所內，目的是在非法進入澳門時使用。
47. 同日 17 時許，在嫌犯甲位於[地址(7)]樓下，司警人員將嫌犯甲截停。
48. 司警人員當場在嫌犯甲身上搜出 2 部手提電話（見卷宗第 899 頁的扣

押筆錄)。

49. 此外，司警人員扣押了車牌為 MF-XX-XX 之輕型汽車 (詳見卷宗第 798 頁之扣押筆錄)。

50. 同日 20 時許，司警前往嫌犯甲甲位於[地址(8)]進行調查，並在該單位門外將嫌犯甲甲截查。

51. 司警人員當場在嫌犯甲甲身上搜出下列物品(見卷宗第 894 至 897 頁的扣押筆錄)：

i. 牌子為 PANASONIC 之流動電話 (IMEA:XXXXXXXXXXXXXXXX) ， 內 存 一 張 編 號 為 QZXXXXXXXXXXXXXXXX 之 SIM 咭(嫌犯稱該電話為新加坡電話，號碼為 XXXXXXXX)；

ii. 牌子為 NOKIA 之流動電話(編號 XXXXXX/XX/XXXXXX/X)，內存一張編號為 RZ XXXXX XXXXX XXXXX 的 SIM 咭以及一張 512M 記憶卡；(嫌犯稱該電話為新加坡電話，號碼為 XXXXXXXX)；

iii. 牌子為 BMW 之流動電話(IMEI:XXXXXXXXXXXXXXXX)，內存一張編號為 XXX XXXX XXXX XXXX 之 SIM 咭(嫌犯稱該卡號碼為 XXXXXXXX)及一張編號為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AG 之 SIM 咭(嫌犯稱電話號碼已忘記)以及一張 256MB 記憶卡；

iv. 一條銀色頸鏈及一個銀色吊咀；

v. 一隻銀色介指；

vi. 一隻銀色介指；

vii. 一隻銀色介指；

viii. 一隻金色介指；

ix. 一隻銀色耳環；及

x. 一隻牌子為 o d m 的銀色手錶。

52. 此外，司警人員亦在上述單位內搜出以下物品（見卷宗第 884 至 893 頁的扣押筆錄）：

- i. 1 件牌子為 fifie 的黑色西裝外套；
- ii. 1 件牌子為 INCROWD 的黑色西裝外套連 1 條黑色西褲；
- iii. 1 件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黑色西裝外套，連 1 條黑色西褲；
- iv. 1 件牌子為 BURTON 的黑色西裝外套連 1 條黑色西褲；
- v. 1 件牌子為 Pro. Suit 的黑色西裝外套連 1 條黑色西褲；
- vi. 1 件牌子為 De Zlin Custom Tailor 的白色襯衫；
- vii. 1 件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咖啡色襯衫；
- viii. 1 件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白色襯衫；
- ix. 1 件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紫色襯衫；
- x. 1 條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紫色斜紋領帶；
- xi. 1 條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藍色斜紋領帶；
- xii. 1 條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粉紅色斜紋領帶；
- xiii. 1 條牌子為 JIMTHOMPSON 的灰色花紋領帶；
- xiv. 1 條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牌的紫色斜紋領帶；
- xv. 1 條牌子為 BOSS 的紫色有紅色圓點的領帶；
- xvi. 1 條牌子為 GIORGIOARMANI 的黃色斜紋領帶；
- xvii. 1 對牌子為 G2000 連價錢貼紙的黑色襪；及
- xviii. 1 頂牌子為 NIKE 的米白色帽。

53. 同日，珠海警方搗破嫌犯乙、丙及戊在內地[地址(1)]所置設的製假信用卡工場，並搜獲下述物品(詳見卷宗第 1219 頁至第 1227 頁之內地警方行動報告)：1 台手提電話；

- i. 1 個 Axicon 寫卡器；
- ii. 1 台 PEB3LE 印表機；
- iii. 2 台手動突字打碼機；
- iv. 1 台手動斜字平面打碼機；
- v. 1 台 WTJ-90A 燙金機；
- vi. 1 卷金色燙金錫紙；
- vii. 1 卷銀色燙金錫紙；
- viii. 5 卷黑色色帶；
- ix. 1 袋共 750 粒突字打碼機的鉛碼；
- x. 3 本吉麗 A4 蘭色記錄本(記載了信用卡磁軌資訊)；
- xi. 1450 張具有境外多家銀行卡面標誌的空白信用卡；
- xii. 14 張白卡；
- xiii. 84 張偽造失敗的空白卡或白卡；及
- xiv. 2 張澳門居民身份證及 4 張回鄉卡。

54. 此外，內地警方亦在戊身上搜出 4 張美國運通信用卡及 1 張貼有嫌犯乙照片，但持證人姓名為“乙乙”的澳門居民回鄉卡（詳見卷宗第 1219 頁及第 1224 頁）。

55. 上述所有物品均是嫌犯乙及丙製作假信用卡的設備及材料。

56.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中午，司警人員在位於[地址(2)]的“珠寶公司(1)”內扣押得 1 隻牌子為 ROLEX、型號為 XXXXXX、機身編號為 MXXXXXX 的金銀鋼手錶（詳見卷宗第 1136 頁）。

57. 上述手錶是嫌犯乙透過不法途徑取得，並指示嫌犯甲丁於 2008 年 9 月尾拿到上述店舖內典當套現的。

58.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內地警方將嫌犯丙移交本澳，司警人員在其身上

搜出以下物品 (詳見卷宗第 1569 頁之扣押筆錄)：

- i. 1 部號碼為 XXXXXXXXX 的 I-PHONE 連智能電話咭一張；
- ii. 1 部號碼為 XXXXXXXXX 的 SAMSUNG 的手提電話連電話智能及儲值卡；
- iii. 1 部號碼為 XXXX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連電話智能及儲值咭。

59. 上述所有在嫌犯甲戌身上及在嫌犯丁住所內搜出的信用卡均是嫌犯乙及丙偽造的，目的是方便在使用假信用卡消費時使用。

60. 上述搜出的所有飲料均是嫌犯乙、丙及甲使用偽造的信用卡而獲得的不法利益。

61. 2006 年 11 月 20 日，嫌犯乙收到治安警察局禁止其在十年內再次進入澳門的合法通知。

62. 嫌犯乙清楚知道其不得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之前再次進入本澳。

63. 嫌犯乙向司警人員出示編號 B0XXXXXXXX 的旅客入澳申報表，背面蓋有准予逗留至 28MAY2009 的入境印章作為其本人有效逗留澳門的證明文件。

64. 嫌犯乙、丙、甲、甲戌、丁、癸、甲甲及甲丁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65. 嫌犯乙、丙及丁自願共同實施上述行為，為此，各人互相共同分擔工作，且彼此取得共識。

66. 嫌犯乙、丙及丁與有關人士互相勾結，完全知道彼等聯合行動是以不法目的而作出。

67. 嫌犯乙、丙及丁共謀合力偽造信用卡，並將之混入正常的流通中而從中謀利。

68. 嫌犯乙及甲丁共同商議、合謀分工，明知上述“勞力士”手錶是嫌犯乙透過不法途徑所取得，仍向有關押店訛稱為該手錶合法持有人，從而將之轉賣

給該押店，並造成其財產有所損失。

69. 嫌犯乙、丙、甲、甲戊、丁、癸及甲甲明知所使用的信用卡是偽造的，仍按照將之帶到各地，尤其是澳門，將假信用卡轉手，意圖當作真的信用卡使用並從中得利；在上述某些交易中，彼等未能成功從中獲取利益並非出於彼等之意願。

70. 嫌犯乙明知入境印章是警察當局的專屬物品，取得及使用上述入境印章，已損害了該等印章的真確性及安全性。

71. 嫌犯乙清楚知道不可使用上述偽造入境印章加印在上述旅客離澳申報表上，以逃避警方對旅客入境或逗留的監控。

72. 嫌犯乙明知仍違反有關當局的禁止再入境令，而再次進入澳門。

73. 嫌犯乙、丙、甲、甲戊、丁、癸、甲甲及甲丁清楚知道彼等之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

74. 嫌犯乙在作出上述行為時處於非法逗留澳門的狀態。

第一嫌犯乙入獄前為商人，月薪為澳門幣 35,000 元。

嫌犯已婚，需供養父母、妻子及一名兒子。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並非初犯。

第二嫌犯丙入獄前為地產代理，月薪為澳門幣 15,000 元。

嫌犯已婚，需供養一名兒子。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並非初犯。

第三嫌犯甲入獄前為無業、未婚，需供養一名弟弟。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並非初犯。

第四嫌犯甲戊入獄前為養殖魚蝦，月薪為澳門幣 15,000 元。

嫌犯未婚，需供養父親及一名弟弟。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並非初犯。

第五嫌犯丁入獄前為養殖魚類商人，月薪為澳門幣 15,000 元。

嫌犯已婚，需供養妻子及父母。

嫌犯承認部份事實，為初犯。

第六嫌犯癸入獄前為髮型師，月薪為澳門幣 6,000 元。

嫌犯未婚，需供養兩名子女。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並非初犯。

第七嫌犯甲甲入獄前為商人，月薪收入不定。

嫌犯已婚，需供養妻子及一名兒子。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第八嫌犯甲丁為商人，月薪為澳門幣 15,000 元。

嫌犯已婚，需供養妻子及兩名子女。

嫌犯不承認有關事實，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控訴書的其餘事實，還有：

嫌犯乙、丙、甲、甲戊及丁為取得不法利益而共同成立一個組織，以伙團的名義作出有關事實。

同時，在嫌犯乙及丙的指使下，戊在內地為有關假信用卡的持有人製造相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回鄉卡或香港居民身份證。

嫌犯甲戊是嫌犯乙的“副手”，專門協助嫌犯乙及丙往來中國內地接收工場接收假信用卡並帶回澳門交嫌犯乙分發；嫌犯甲則負責尋找行使假信用卡的“車手”，並在“車手”行使假信用卡時負責監視其行為及在店舖門外“把風”。

嫌犯乙、丙、甲、甲戊、丁、癸、甲甲及甲丁分成小組，合意合力，分頭使用假信用卡分別前往各商店及超級市場購物、食肆用膳消費等。

嫌犯乙、甲及丁將彼等利用假信用卡而獲得物品，尤其是貴價香煙及洋酒等帶到關閘一帶的店舖變賣套現，而取得的名貴手錶、服飾等則由嫌犯甲丁按照嫌犯乙的要求負責典當或轉手出讓予他人。

2008年8月16日，嫌犯乙、甲及丁前往澳門各商店，彼等使用假信用卡簽帳消費：

(1) 17時43分，在娛樂場(1)內，嫌犯丁使用持卡人為“甲癸”，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21,260澳門元；

(2) 22時59分，在娛樂場(1)的食店(5)內，嫌犯丁使用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萬事達卡)簽帳1,351澳門元。

2008年9月28日，嫌犯乙使用假信用卡獲得1隻型號116523、機身編號MXXXXXX的金銀鋼ROLEX手錶。

2008年9月29日約13時，嫌犯乙、丙、甲及丁伙同綽號“甲己”、“甲庚”及“甲辛”的身份未明男子決定，由嫌犯丁以“乙戊”為假信用卡持有人的名義進行購物消費，而嫌犯甲則負責駕駛車牌為MF-XX-XX的輕型汽車接載及在消費店舖外“把風”。

因此，由嫌犯乙負責以短訊方式將有關身份資料數據訊息傳送給戊，吩咐後者製造假信用卡及假香港居民身份證。

2008年10月25日22時05分，在食店(6)內，在嫌犯甲、癸的監視及“把風”下，嫌犯甲甲使用持卡人為“甲甲”，編號為XXXX-XXXX-XXXX-XXXX的假信用卡簽帳82.2澳門元。

車牌分別為ME-XX-XX及MF-XX-XX之輕型汽車是以嫌犯乙、丙及甲的為首團伙用作接載“車手”前往各商店使用假信用卡消費簽帳的工具。

上述搜出的所有手錶、首飾、衣物、手袋錢包、影音器材均是以嫌犯乙、丙及甲的為首團伙使用偽造的信用卡而獲得的不法利益。

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回鄉卡均為公文書。

為着上述的目，嫌犯乙、丙、甲、甲戊及丁共謀合力決意偽造並使用上述澳門居民身份證及回鄉卡，損害了該等證件的公信力。

嫌犯乙、丙、甲、甲戊及丁共同商議、合謀分工，明知上述物品是彼等使用假信用卡而獲得的不法利益，仍將之轉賣給第三人，目的是隱藏及掩飾其不法來源和性質，繼而使彼等逃避法律制裁。

嫌犯乙、丙及丁共謀合力，明知所使用的信用卡是彼等在內地的工場所偽造的，仍按照彼等的要求將之帶到各地，尤其是澳門，意圖當作真的信用卡使用並從中得利；在上述某些交易中，彼等未能成功從中獲取利益並非出於彼等之意願。”

（二）量刑

上訴人還認為，考慮到其犯罪前科與現被判處的罪行所保護的利益沒有關係、部份承認了被指控的事實以及重返社會的需要，6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屬過重，應被減為4年3個月徒刑。

上訴人仍然以其在第一審被判處觸犯的兩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作為其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的依據。然而，該判罪在第二審已被改為判處觸犯17項相同的罪行，但由於上訴不加刑原則，單一刑罰仍保持為6年徒刑。

刑法典第254條和第257條第1款b項規定和處罰的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可處以2至12年徒刑。

考慮到上訴人實施 17 項與偽造信用卡者協同而將假信用卡轉手罪的所有情節，對單罪處以的 2 年 6 個月徒刑的刑罰一點也不重。

對刑幅為 2 年 6 個月至 30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如果不是適用上述上訴不加刑原則，同樣不可能在數罪並罰時把單一刑罰定為 6 年徒刑。

因此，由於上訴理據明顯不成立，本上訴應被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駁回本上訴。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4 款的規定，判處上訴人支付四個計算單位的金額。

另判處上訴人繳付本上訴的訴訟費用，其中司法費定為四個計算單位，指定辯護人代理費 1000 澳門元。

法官：朱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利馬）

岑浩輝

2011 年 2 月 16 日。